（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防弹防刺战术背心、FDC-2-GD-06 1，生产厂为 山东国度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2，厂址为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区园区服务中心办公楼 2029 室 。 防弹防刺战术背心、FDC-2-GD-0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防弹防刺战术背心、FDC-2-GD-06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防弹防刺战术背心、FDC-2-GD-06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催泪击发器(含催泪器)、PSQ-CS/C1-GR000021 ，生产厂为 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厂址为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靖城鼎新村 4 组、6 组 。催泪击发器(含催泪器)、PSQ-CS/C1-GR00002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催泪击发器(含催泪器)、PSQ-CS/C1-GR00002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催泪击发器(含催泪器)、PSQ-CS/C1-GR000021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肩灯、JD-XD-24 ，生产厂为 江苏兴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厂址为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双鱼路 5 号 。 肩灯、JD-XD-2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肩灯、JD-XD-24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肩灯、JD-XD-24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南旌锦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2A7D98870B0445C9713924EBF12659